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6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的通知，其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六】，裁定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威”）持有的公司2,521.01万股股票归买受人九鼎集团所有，待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54,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4,708,27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一、被司法处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重新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公司股东深圳翼威持有的本公司25,21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福州中院于2024年8月19日10时至2024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重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深圳翼威持有的25,210,100股公司股份被九鼎集团通过竞买号D5382以人民币94,991,657元（玖仟肆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竞得。

近日，公司收到九鼎集团通知，其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六】，裁定内容如下：

1、原登记在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正威新材股票 2521.01 万股（证券代码：002201，质押冻结序号：221129B00000015900000001，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1386020045）所有，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质押权及其他权证作废，该股票原冻结的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股票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清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13860200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针织物漂染；服装、针织面料及辅料、绗缝制品、PLA 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 501 号
联系方式	0513-80695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8,610,100	5.93%	13,400,000	2.06%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20,000	6.34%	41,320,000	6.34%
	合计	79,930,100	12.27%	54,720,000	8.40%
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96,748,826	14.85%	121,958,926	18.72%
	顾清波	52,749,348	8.09%	52,749,348	8.09%
	合计	149,498,174	22.94%	174,708,274	26.8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 54,7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74,708,27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六】。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